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院文件

国际〔2026〕4号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亚五国” 留学生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专项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亚五国”留学生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26年4月1日学院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际学院

2026年4月1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亚五国”留学生 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专项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安市“中亚五国”留学生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市政函〔2022〕7号）及《西安市实施“中亚五国”留学生教育培训计划工作方案》（市教发〔2025〕10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学校“中亚五国”留学生专项奖学金（以下简称专项奖学金）的资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用于资助被学校录取的“中亚五国”专项奖学金项目的留学生。

##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实行1+4学制，预科第一学年每生费用6.2万元；第二至第五年本科阶段，每生每学年奖学金6.7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每生每学年奖学金7万元。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每生每学年奖学金6.75万元。资助内容包含教育学费、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费、体检费、居留许可费、生活费，具体标准见表1。

表1 “中亚五国”留学生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专项奖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学生类型	教育学费	住宿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体检费	居留许可费	每月生活费	合计
预科生	20800	6000	800	400	400	2800	62000
本科生	25800	6000	800	400	400	2800	67000
硕士研究生	29400	6000	800	400	400	2750	70000
博士研究生	38300	6000	800	400	400	1800	67500

注：教育学费包含学费、培养费、管理费和书费（限预科生和本科生）。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年审和使用

**第四条** 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对专项奖学金生进行综合评审、年审，结果报西安市教育局审核后，由西安市教育局划拨资金。其中，预科生转入本科生阶段，需通过 HSK4 级考试，并参加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学校将结合考试成绩、综合表现择优录取；所有中亚五国奖学金留学生，每年均需参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留学生年度评审，年度评审合格的学生方可继续享受“中亚五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资助。

**第五条** 学校按照规定统一为专项奖学金生进行体检，并联系公安机关和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居留许可证。以上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超过标准部分由奖学金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生的综合医疗保险由学校按规定统一购买。奖学金生就医时，在综合医疗保险起付点以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奖学金生自行支付；达到起付点以上的费用，按照综合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

**第七条** 若因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跨境出行受限、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专项奖学金生无法按期入境到校学习，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及来华留学生专项奖学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统一实施线上录取备案、线上课堂教学、远程科研指导、线上学业考核等全流程线上培养管理，确保学籍正常保留、学业进度有序推进、培养工作规范开展。期间，将据实核减专项奖学金中住宿费、在校生活补贴、居留许可办理相关费用、入校体检费等线下在校配套类开支。待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属地出行管控解除后，统一统筹安排学生返校补齐线下实验实操、现场科研等必修研学环节，正常完成学业培养，不影响学制年限、毕业审核及奖学金正常合规发放。

**第八条** 专项奖学金生生活补贴逐月发放，每年均按12个月发放。奖学金生应当按期到校报到注册，在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报到注册的，发放全月生活补贴；15日以后报到注册的，发放半个月生活补贴。

####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加强对专项奖学金生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因特殊原因需取消或终止奖学金的，学校将情况报西安市教育局审批。取消或终止后，专项奖学金名额

需递补的由学校依照程序报西安市教育局同意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奖学金资格或停发生活补贴：

（一）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到注册的，或未请假擅自离校的，停发生活补贴。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预定学习期限内，因故办理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停发生活补贴。因故退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自注销学籍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

（三）对已获得奖学金资格，但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留学生，停发生活补贴。并由学校报西安市教育局审核后，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不合格的留学生，停发生活补贴。

（四）其他原因需停发生活补贴的。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向西安教育局提交项目专项奖学金使用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奖学金发放明细、银行转账凭证及实际领取奖学金人员名单、培养成果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

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6 年 3 月及以后报到注册的中亚五国奖学金留学生；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亚五国”留学生教育培训计划项目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国际学院发〔2023〕1 号）适用于 2026 年 3 月以前报到注册的中亚五国奖学金留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际学院

2026 年 4 月 1 日